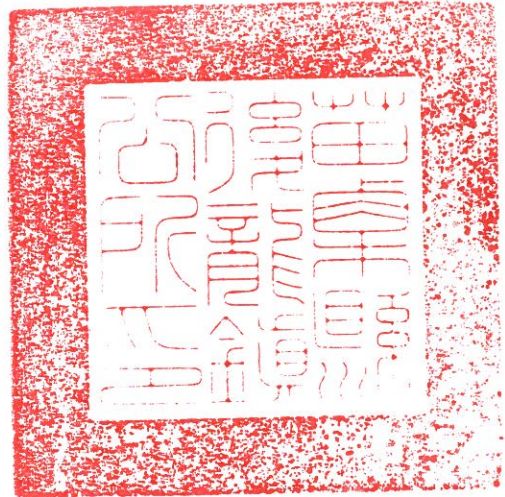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後鎮民字第1120032836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鎮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（租約編號：後頂字第149號）變更（繼承）登記1案，因出租人徐林員現況及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租約因原承租人已歿，現由現耕繼承人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因出租人徐林員現況及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本所112年7月25日後鎮民字第1120031811號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旨揭通知函存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（詳如附表）於公告期間辦公時間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前往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- 四、應受送達人如對旨揭登記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視為無意見，本所將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2條規定，逕行辦理租約變更（繼承）登記。

鎮長 謝清輝

苗栗縣後龍鎮公所

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(後頂字第149號)租約變更(繼承)登記之土地標示清冊

編號	應受送達人	租約字號	通知事由	送達地址
1	徐林員	後頂字第149號	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租約變更登記	台中市市橋町四丁目四番地
2	以	下	空	白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